
黑龙江省抚远市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一、总则	4
(一) 制订目的	4
(二) 制订依据	4
(三) 工作原则	4
(四) 预案适用范围	5
二、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6
(一)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6
(二)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8
(三) 现场指挥部	8
(四) 专家组	10
三、事件的分类及分级	10
(一) 突发燃气事件分类	10
(二) 突发燃气事件分级	10
(三) 预警标识	12
(四) 预警发布	13
四、预防预警机制	12
(一) 预防	12
(二) 监测	12
(三) 预警	13
(四) 应急准备	14
五、应急响应	14
(一) 总体要求	14
(二) 预案启动	14
(三) 报告制度	15
(四) 应急处置	16
(五) 指挥与协调	17
(六) 现场应急救援	19

(七) 应急结束	20
(八) 信息发布	20
六、后期处置	20
(一) 善后处理	20
(二) 事故调查与总结	21
七、应急保障	21
(一) 应急系统通信保障	21
(二) 应急队伍保障	22
(三) 装备保障	22
八、监督和管理	22
(一) 宣传与培训	22
(二) 预案演练	23
(三) 奖励和责任追究	23
(四) 预案管理	23
九、附件	24
(一) 燃气抢险快报表	25
(二) 燃气抢险信息发布审批表	26
(三) 应急通讯录	27

一、总则

（一）制订目的

为做好抚远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有序、妥善处置各类燃气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燃气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制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5、《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7、《黑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 8、《抚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处理突发燃气事件过程中，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活基本需求为根本目的，尽一切办法为人民群众提供救援、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燃气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燃气事件的有效机制。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

部门、燃气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地处置突发燃气事件。

- 3、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燃气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燃气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施的准备工作。
- 4、统筹协调，快速反应。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与合作，保证重大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
- 5、采取措施，协同应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及时对燃气安全状况进行分析，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快速反应，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对燃气企业员工燃气安全常识和应急抢险知识等技能培训；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远市行政市域内突发的燃气（石油液化气、管道燃气）安全事件类（包括恶意破坏、恐怖事件等原因导致的燃气设施泄漏、爆炸、燃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社区遇有突发燃气事件首先启动本级预案，并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救护、现场保护等工作，燃气供应单位做好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

二、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1、设立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抚远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主管副市长

副 组 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主要成员：抚远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抚远市公安局、抚远市交警大队、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以及电力、通讯、保险、燃气等相关机构、单位负责人

2、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负责组织制定、实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案，是否警戒、封闭事故现场、道路或市域；

（3）决定燃气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

（4）决定临时调度有关单位的人员、车辆、物资以及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工作；

（5）决定抚远市范围内其它突发燃气事件应急管理重要事项；

（6）组织开展突发燃气事件应急演练。

3、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主要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 1) 抚远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安排，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时播发事故灾害信息；在政府组织下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负责突发燃气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后续工作。
- 3) 应急管理局：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突发燃气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协助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突发燃气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
- 4) 发展发改局：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与事故发生地之间的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 5) 教育局：负责本系统使用燃气单位的安全管理；以及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
- 6) 民政局：指导监督养老、福利机构制定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协调较大突发燃气事件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 7) 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燃气供应紧缺时间救援特需资金。

-
-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燃气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 9) 水务局：组织协调本系统突发燃气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10) 卫生健康局：组织成立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和资源及时救治、转移伤员；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医疗救助情况。
 -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燃气经营市场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燃气市场无证照经营行为；负责参加、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并参与突发燃气事件的调查工作。
 - 12) 抚远市公安局：负责突发燃气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突发燃气事件的违法活动，组织指挥排爆、案件侦破等工作；
 - 13) 抚远市交警大队：组织协调事故灾害发生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市域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
 - 14) 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燃气引发的爆炸及火灾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15) 事发地管理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先期处置；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生活保障；负责受到事故影响人员的临时安置。

(二)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住建局，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 任：市住建局副局长（业务分管）

副主任：市住建局物业保障中心负责人

工作人员：市住建局物业保障中心相关业务人员

2.2.2 市燃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落实市燃气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

(2) 及时向市燃气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 组织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队伍联络网络。

(三) 现场指挥部

突发燃气事件发生后，成立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领导小组临时指定，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1、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各行业专家组。

2) 组织研究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职责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 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四) 专家组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家人才库（可协调佳木斯市市及省住建厅提供相关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对突发燃气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 2、对突发燃气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 3、为抚远市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三、事件的分类及分级

(一) 突发燃气事件类别

因自然灾害导致燃气设施遭受破坏或设备老化、设备未经检验、操作不当、人为破坏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运输途中（槽车）出现安全事故等。

(二) 突发燃气事件分级

按照燃气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应急响应分

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I级（特别重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燃气中毒，下同）；
- 2) 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 3) 突发燃气事件的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运输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供电、通信、供水等系统无法正常运转，使城市基础设施大部分瘫痪。

2、II级（重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 2) 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 3) 突发燃气事件的次生灾害严重影响到交通运输和其他市政设施正常使用，并使局部地市瘫痪。

3、III级（较大）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 2) 在商业市、居住密集市，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槽车以及运输大量液化石油气实瓶的车辆、燃气管道等引起燃气大量泄漏事件，严重危及安全。

4、IV级（一般）适用于以下情况：

- 1) 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中毒；

2) 造成 1 千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24 小时以上；

3) 在商业市、居住密集市，液化石油气或液化天然气、槽车以及运输大量液化石油气实瓶的车辆、燃气管道等引起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爆炸、火灾、中毒等安全隐患。

（三）分级预警标识

按照事故分级，设置 4 种颜色的预警标识：

颜色	险情级别
红色	I 级突发燃气事件险情
橙色	II 级突发燃气事件险情
黄色	III 级突发燃气事件险情
蓝色	IV 级突发燃气事件险情

四、预防预警机制

（一）预防

各燃气企业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突发燃气事件的预防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燃气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燃气管理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防止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监测

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建立本市域、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

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预警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参照突发燃气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突发燃气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并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预警信息由佳木斯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发布，Ⅳ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

（四）预警发布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建立健全燃气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及燃气企业提供重大突发燃气事件的预告信息，在统一分析、监控下，适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要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燃气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市级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报告。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

（五）应急准备

- 1、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处置突发燃气事件的应急预案。
- 2、各燃气企业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开展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 3、接地预警信息后，各燃气企业和专业抢险机构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工具、物品等物资储备。

五、应急响应

（一）总体要求

突发燃气事件发生后，在事故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机构组织人员救护、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快速修复、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向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二）预案启动

发生突发燃气事件时，相关企业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并向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对于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事件，根据事态发展，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启动本预案，按照应

急响应级别展开救援。

必要时通过抚远市政府批准后，可提请佳木斯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支援。

（三）报告制度

1、报告程序

1) 燃气企业内部报告

突发燃气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有义务立即报告，涉及消防、交通、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9”、“110”、“122”、“120”等急救电话。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燃气企业强化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110”联运机制。有关企业或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突发燃气事件。如确认属于突发燃气事件，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或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根据对事故的初步判断，立即报告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生Ⅱ级及以上重大、特大事件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事故企业可直接报告上一级政府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

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件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报告市政府、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佳木斯市应急管理局，不得瞒报、谎报。

初次报告可采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实行即时报告、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制度。

事件发生后，各部门之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3) 书面报告

燃气事故发生单位应在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市政府值班室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管辖权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逐级报告事故情况，必要时也可越级上报。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2、报告内容

在紧急情况下，除先电话报告外，必须 24 小时内形成书面快报，快报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损失；
-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6) 报告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四）应急处置

安全类突发燃气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或燃气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如果先期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或者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布通知，相关人员在接警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听从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并开展下列先期处置工作：

1) 及时抢救生命。凡事故现场发生人员伤亡，救援保障组应首先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送入就近医院抢救。

2) 做好警戒与疏散工作。事故现场需紧急疏散人员或物资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划定警戒范围，组织引导人员、车辆和设备的疏散。如发生燃气泄漏，现场应禁止所有火种，人员应向逆风方向疏散。

3) 控制事故发展或及时消除隐患。如事故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要积极组织人员、设备或物资，尽快制止事故发展并及时消除隐患；如发生燃气大面积泄漏或爆炸，应采取关闭上端阀门、疏散、设立警戒市等措施，避免再次发生人员伤亡。

4) 做好现场保护。事故处置结束，应保护好现场，为事故调查、分析提供直接证据，待事故调查组有明确指令后，再决定清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见证人员签字，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必要时应对事故现场和伤亡情况进行录像或拍照。

5) 联系外界求援。因处理事故需要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调度、落实。

(五) 指挥与协调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的严重程度，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处置建议，同时将事故现场图像资料传送至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要市政府协调的，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 2、第一时间召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布置事故救援工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救援保障工作组和事故调查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 3、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 4、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抚远市委、市政府、佳木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 5、应急领导小组召开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技术人员工作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决定城市燃气系统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6、需要跨地市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或需紧急征用的，由市、市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集中统一、及时调配。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 7、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故的处置进展情况，提出响应终止或变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实施。在应急结

束之前，各成员单位和参与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应急工作，或者擅自离开应急岗位。

- 8、导致燃气安全事故的恶意破坏、恐怖事件等突发情况处置按照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由抚远市公安局处理。

（六）现场应急救援

现场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成立综合协调、专业抢救、医疗救护、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后勤保障、预备机动组、市场监察组等专业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综合协调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传达贯彻领导指示，报告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综合协调有关单位分工负责救援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 2、专业抢救组：由抚远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供气企业协助。负责组织人员救助、消防救援、故障处置等工作。
- 3、医疗救护组：由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内医疗机构、红十字会等单位协助。负责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工作，受伤、中毒人员的救护，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 4、安全保卫组：由抚远市公安局牵头，乡镇、街道社区等单位协助。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人员撤离、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 5、交通运输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抚远市交警大队、相关单位、部

门协助。负责组织运输车辆车辆，负责运送事故现场急需的物资、装备、药品等，输送现场需要疏散的人员；

- 6、后勤保障组：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协助。负责现场救援人员的食宿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物资、救援物资的供应。
- 7、市场监察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突发事故后市场的总体监控。
- 8、新闻报道组：由抚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记者深入现场采访，及时报道抢险救援的有关情况。
- 9、预备机动组：由现场指挥部领导临时确定，作为救援力量的补充。

（七）应急结束

如果供气紧缺类事故得到解决、或者安全类事故得到控制且没有发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发布生效。

（八）信息发布

突发燃气事件的信息发布根据发布的权限和规定程序由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布。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必要的

支持。必要时，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派遣工作组进行指导帮助，对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确保社会稳定。

（二）事故调查与总结

- 1、应急抢险结束后，按规定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深入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 2、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城市燃气事故原因，从燃气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改进的措施建议。
- 3、调查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燃气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估，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事故结论，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事故责任人及处理意见建议，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七、应急保障

（一）应急系统通信保障

逐步建立和完善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期间，有关单位必须保障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市政府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

（二）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 1、工程设施抢险力量：市燃气供应企业要建立工程设施抢险队伍，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抢险、抢修、警戒等工作。
- 2、专家咨询技术力量：专家咨询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监、应急管理、消防等工作的技术专业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 3、应急管理力量：由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担负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三）装备保障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燃气设施抢险设备、物资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本级突发燃气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备案。安全事故类突发燃气事件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市住建局协调，获得抢险设备、抢险物资、应急队伍的支持。

燃气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八、监督和管理

（一）宣传与培训

1、宣传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

提高公众的安全用气水平、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广场宣传、发放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教育培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重点抓好燃气供气单位和公建工业用户的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应急专业队伍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案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市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奖励和责任追究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市政府提交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燃气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对玩忽职守或无故、借故不参加或拖延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不服从统一指挥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预案管理

1、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经市政府会议审议后，统一印发执行。印发 20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政府

主管部门备案。

2、分预案

各乡镇、街道社区、燃气供应、使用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建立机构，细化职责，明确任务，确定人员，设立专线电话，制订和完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3、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

当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出现新的情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4、本预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九、附件

(一) 燃气抢险快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事件发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事件发生地点：_____社市_____路_____号_____
突发事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钢瓶着火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折断 <input type="checkbox"/> 场站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着火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_____
事件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伤亡情况：伤_____人、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描述） _____
突发事件级别：经初步判定事件为_____级别
突发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_____
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_____
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 _____
现场联络方式： (一) 现场指挥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现场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三) 单位联络员：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二) 燃气抢险信息发布审批表

信息标题				
信息发布编号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员姓名		报送日期
信息稿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稿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张; <input type="checkbox"/> 录像 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要求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保留时间		
信息发布内容	突发事件性质: , 初步判定级别: , 发生时间: _____, 发生地点: , 人员伤亡: _____, 财产损失: _____。 救援进展: 影响情况: 事故点交通管制情况:			
负责人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主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校对人 签名		发布人员 签名		

(三) 应急通讯录

序号	应急职务	姓名	职务/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成员单位领导	孙仲艳	审计局局长	13836648816	

征求意见稿